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簡字第23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思綺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00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思綺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爰以被告行為時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其僅因逃避警方查緝毒品，竟駕駛自用小客車衝撞汽車旅館之出口柵欄，致該柵欄斷裂損壞而不堪使用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非可取。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迄今未能賠償所有人或告訴人之損失，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服務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被告持以為本案毀損他人物品犯行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固為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然並未扣案，亦非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且為被告父親所有（見偵卷第23頁），衡以該犯罪工具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施敦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智嫻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0030號

被 告 黃思綺 女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

（另案在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思綺為逃避警方查緝毒品（另案偵辦中）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19日0時4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街000號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衝撞愛銖汽車旅館之出口柵欄，致柵欄斷壞，足以生損害於愛銖汽車旅館。嗣經愛銖汽車旅館經理謝佳均報警究辦。

二、案經謝佳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思綺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謝佳
02 均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
03 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案發現場及物損情形蒐證照片、監視器錄
04 影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器物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0 檢察官 林郁芬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3 書記官 林怡霈

14 附記事項：
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